



黑白天目湖

■ 合肥 莫契

江苏溧阳，因天目湖而为天下人所知。溧阳菜好吃，很有讲究，尤以“三白”“三黑”极富地方特色，叫人品尝过后难忘。

白芹，大名鼎鼎的溧阳食界“三白”之一，另二白是白茶和天目湖白汤鱼头。白芹培养起来有点费事，植株每长高一截即须培一层土，一截一截培下去，茎叶因不见阳光故呈白色。吃法有二：一是清炒，满嘴清香；二是用热水焯一下后凉拌，加上白糖，口感更脆。无论哪种吃法，皆尽显江南水乡之风味。

白茶不用多说，三白中的主角当属天目湖白汤鱼头。吃了无数山寨版，终于在溧阳吃上了最正宗的。虽是寻常胖头鱼，但有了天目湖这水的加持，就是不一样。揭盖仪式之后，服务员将一大把香菜洒在砂锅里，如湖面上绿荷，底下的鱼儿仿佛还有着灵性。尝一口，极鲜，再蘸一点醋，直追大闸蟹。一碗热腾腾地喝下，如开天眼。盖天目湖者，不正是天空中那一汪极深极深的眼窝吗？

胖头鱼最宜一鱼两吃，通常是鱼头炖汤、鱼尾红烧。相比之下，天目湖鱼头汤的一鱼两吃颇有些特别，曰椒盐鱼脑，略似烤鸭之椒盐鸭架。而胖头鱼脑袋硕大，保障了这道菜的食材供给。外酥里嫩，但这种嫩，又不同于涮猪脑之轻滑，而是既近于雄蟹之膏，又近于糯米。一种难以名状的口感，让人惊喜。

说罢三白，再说溧阳三黑。最寻常的是乌米饭，另二黑是雁来蕈(xùn)和扎肝。所谓乌米，是将草药类植物的茎捣碎，榨成汁儿，浸泡白糯米，使之成为乌米。我们眼前的这一钵乌米饭挺讲究，上面铺着香肠和腊

肉，油汁自上而下渗入米中，倍增其香、其润也。当地人介绍，以前作兴猪油，用来炒乌米再加白糖，乃童年时舌尖上的顶级奢侈。

雁来蕈，又名松乳菇、三九菇、茅草蕈、雁来菌、雁鹅菌、重阳菌、天鹅菌，在溧阳等苏南丘陵地区广有生长，品质甚佳。蕈本是生长在树林或草地的一种高等菌类，农历二月飞燕营巢时所长的名为“燕来蕈”；秋季大雁归来时节所长的名为“雁来蕈”，尤以寒露时松花落地所生的最佳。正如雁的体量远大于燕，雁来蕈的美味等级也远超燕来蕈。采摘煮熟，不仅带有松针清香，而且肉质嫩脆、鲜美无比。如用上等酱油浸渍，可久藏不坏。虽然雁来蕈的外貌丑陋，很多人甚至都不认识，但它却是世上最鲜美的食物之一。东坡居士晚年卜居江南时，嗜食“雁来蕈”，一再说“绝佳”。

如果说雁来蕈代表了诗意的清欢，那么同属溧阳传统名菜的扎肝，则象征着市井的俗欢。扎肝的妙处就在那一“扎”，是用猪小肠，将切成长条的油豆腐、带皮猪肉、水发笋干、猪肝按顺序捆扎，然后红烧而成。扎肝荤素搭配，将不同性质的食材作物理捆绑，再经卤水调和，通过长时间的焖烧，最终将猪肉之肥、水笋之爽、猪肝之香、小肠之韧充分融合而生成化学反应，口感鲜香丰美、醇厚雄浑，乃下饭佐酒之佳肴。

吃一块扎肝，足以浮一大白，此刻看看天际，若有大雁飞过，定会将影子投射在湖心。平湖雁影如同雪泥鸿爪，纵然留他不住，却是人生游历中难以磨灭的记忆。而各地的美食，就是那撩人的爪儿，一再地挠着人的胃，挠着人的心。

外婆

■ 滁州 黄玉萍

小时候，最喜欢去的地方，就是外婆家。虽然不算很远，但从泥泞的路走过去，也是一个漫长的旅程。但如此，也抵不住对外婆家的向往。

农村孩子的童年总是无甚惊喜，爸妈总是忙于种地，你不是放牛割草，就是烧锅做饭，而到了外婆家就不一样，用现在的话说，是有一些小确幸。

树上的桑葚、毛桃，菜园西红柿、黄瓜，还有过年精心留下来的糖团、面果子都成了我久久不愿回家的诱饵。外婆好像会魔法，总是能给我变出来香甜的切糖，还有米袋子里捂熟的红柿。夏天的夜晚，躺在竹子做的凉床上，在外婆的蒲扇下进入甜甜的梦乡。上学后，她还会给我钱，五毛、一块、十块、二十。虽然她的钱不多，但对我从不吝啬。

于是，我总是喜欢赖在外婆家。

外婆出生于1930年，姐弟四人，排行老二，上有一个姐姐，下有两个弟弟。而我记事起，她就已经60多岁，瓜子脸、纤细的手指、高挑的身材，一身立立正正的确良显得干净利索，一点也不像农村的老太太。

但外公去世后，她也只能像一个农村的老太太，老守田园度着日月。

妈妈和舅舅一直为了生活奔波，自顾不暇。挣扎于孩子的上学，买房，结婚……而鲜少有时间和精力去照顾自己的妈妈。最后的十几年，多数的时间她都是一个人在老

家生活，一直到最后，都是自己照顾自己。

每次回去的时候，她多数都独坐在门前，或望着柿子树上的天空，或望着孩子们归家的路口，或者只是在看着时间的流逝……

近些年，孙子辈相继工作、结婚、生子。外婆会把过年亲人们给她的钱当成给孩子们压岁钱，每次要给我的孩子都被我拒绝了。现在想起来她那无助的表情，已经追悔莫及，或许我拒绝的不是钱，而是她的存在感。

人生总是如此。我们总是为了下一代奔命，而遗憾于对上一代的孝敬。

庆幸的是，近几年爱人在老家扶贫，我回家的次数也变得多了起来，会经常回去看望她，给她带点吃喝，陪她聊聊。儿时给我的那些精神上的温暖，我们终究是无法回馈。或许，晚年的她也是孤独寂寞的吧。

“你看这老奶奶，临了还在给孩子省。”我恍惚听到亲戚的这句话，而外婆闭上了双眼，离开了这个世界。外婆离开了，去年“五一”放假的前一天晚上十点。按照老家的习俗，丧事时间可以缩短一天，费用也能节省一些。

那天，子孙满堂，高寿而享。孙子辈中也不乏颇有出息之辈。在村里人看起来，这或许是圆满的一生了吧。

母亲节到了，我再一次想起外婆。但或许，我现在应该做的是，去陪陪自己的妈妈。



没有一双眼睛真的看向过去

■ 长沙 程名

一倏儿雨飘过，草叶子下面，背阴处湿漉漉的墙根边，总会趴着一两只游荡的蜗牛。它们总是慢慢吞吞的，朝着一个莫名的方向爬着，倘由着它去，一盏茶的功夫身后便拖出一痕银亮的印记；若是戳戳它的触角，它便受惊蜷进自己的壳里去。一会工夫不管它，便又探出身子，懵里懵张地再上路。

人与这只蜗牛无异，身上背负着永远的故乡。且因着这个缘故，才有胆量走自己的前路去。彭塔力斯说：故乡是对生活的一种隐喻。故乡，到底在隐喻什么呢？因为基本上对时间的匮乏，人类永远欲壑难填。在逻辑清晰的现实生活中，欲望被投射为一切与控制力相关的事物：金钱、权力、性和资源，而故乡，则沉在每个人混沌的梦境。它粗粝而稚气地隐喻了一种秘密的欲望：那种关于“诞生和复活”的欲望。古人讲究“衣锦还乡”，人们会捐一座牌楼，在喧闹的场面仪式之后，乡邻的赞许和艳羡伴随那个主体重新出发，故乡孕育了重生的力量。

而如今的牌楼再没了这样的能力，它已经完全变了。“外面”的时间摧毁了冬至叔的农时，牌楼的人事被裹挟进规模宏大的城市化变革。无论如今是否生活在那里，每一个牌楼人都在见证和亲历它的消失，并毫无悬念地印证那个秘密欲望的最终落空。当故乡无法承载重生和繁衍的神话，那么游子就只能在虚无中无限接近死亡，于是那种吞噬性的、无可名状的恐惧就开始了——而疼痛，则是这种恐惧的具体症候。

所以书中游走着一一种烧灼的痛感。乡人们在作者的笔下挣扎，癌症、尿毒症、类风湿……疾病的疼痛炙烤得他们劈啪作响。而桃花，在将死的牌楼追求个人的新生，见弃于乡邻，却用“犯花痴”的迷茫，将乡人无意识中对“分离”的焦虑袒露在春日油菜花田里。若故乡死了，乡人该如何活着？每个人都在用自身的疼痛祭奠故乡的消亡。

牌楼人自然也有后代，然而他们不过是从城市来的旁观者。他们观看牌楼，叫嚷着要去看一头真正的水牯牛，“拍照打卡发朋友圈”，对于故乡，他们缺乏源自血脉深处、骨肉相连的同情。与此同时，作者笔法中的冷静和苍凉突然消失了，变出一种促促而张皇：孩子之于故乡固然是个陌生人，然而他自己再

也找不来一头水牯牛，整个牌楼的人也找不来。这就意味着，作者自己也丧失了某种身份，一种与牌楼共生的主体身份：他当然算不上客人，可也不再是一个牌楼人了。难以整合的身份在今天并不是个罕见的问题，然而，在故乡、在熟人中遭遇却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：一个由农耕、血脉、人情构成的故乡，已经不复存在，出走或留下的，没有人能再次抵达牌楼。经年以来，“牌楼”这两个字包含的全部亲缘关系和生命意义，像皖西南乡村曾经最宝贵、最寻常、最值钱的水牯牛一样，凭空消失了。

牌楼变成了自己的墓志铭。本书的后半部分，在《大地深处的废墟》中，作者讲述自己将孩子的籍贯固执地填写为“安徽枞阳”，却又忍不住思索此举的原因及意义。其实，任何行为的意义首先并非关乎对象，而总是关于自身。籍贯一栏的地名，是失却了故乡的人，对异乡的时间软弱无力的对抗，对故乡日日常新的热烈祈盼。

更重要的是，通过这种仪式，作者才接受了“丧失”这个事实，真正地进入了对故乡的哀悼：他开始用文字整理经历丧失的同时经历的自我谴责与怀疑（《近乡情更怯》《塌陷的胸膛》），从向故乡内部反复吟咏病与死的抑郁气质中抽离，从心理上与故乡告别，与一种繁衍和永生的可能性告别，转向了更结构化的乡村视野。

于是，作为本书的终结，《乡村响铃》一文将目光投向了牌楼之外的皖南山区，在一个女孩子身上叙述了病与死之外的新的苦难：留守的老小与缺失的人文关怀，新的苦难来自于乡村的过去，绵延到乡村与城市的未来，渗透进更广阔的时间与空间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正如作者后记所言：“在我，写作是对抗，也是救赎。”

写本文时，女儿刚好要参加一个比赛，主题是“家乡美”，指导老师与我商量作品内容。我几乎是下意识地回答老师，“陶姐是安庆人”，希望还是能表现安庆风貌，老师显然并不认同。我心里很是很有点不大不小的难过，孩子与故乡不再连接，意味着我的故乡也失去了日日常新的可能，我的时间发生了断裂。在这样不可名状的虚无中，我再度拿起这本《回不去的故乡》，与同在时间困局之中遥远的同乡们彼此慰藉乡愁。没有一双眼睛真的看向过去，所以从出走的那天起，我们永远怀念故乡。